

主旨:

人口政策公眾諮詢

1. 修改基本法——立法會啟動修憲機制，用憲法訂明香港公民身份，即原來《基本法》第三十六條中「香港居民」一辭，修改成「香港永久居民」。
2. 行政措施——向中央政府要求取回單程證的審批權，之後收緊配額，並要求申請人提供財政證明確保新移民來港之後，能夠財政自立。家庭團聚者，則由港府採取計分制度處理，有財政擔保者優先。e.g 英國，加拿大，澳洲

香港特區政府過去將《基本法》第三十六條的「香港居民」以永久居民來詮釋，這是合乎公共行政慣例的做法，如今遭到法院否決，我要求梁振英政府正視此事，並交代如何善後。